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2〕151号

关于松江区新浜镇 2022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 河湖管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 报告批复意见的函

新浜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松江区新浜镇 2022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管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的请示》（浜府字〔2022〕5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批复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任务

通过河湖景观提升、水质修复、绿化补种等措施，进一步改善新浜镇河道水环境面貌。

二、工程范围

工程范围为新浜镇许家草村、胡家埭村、香塘村、赵王村、

陈堵村等。

三、工程内容

整治许家草河、陈家河、鲁家埭河、方家哈河等共 7 条河道，整治总长 6724 米。工程主要内容包括：绿化提升 38538 平方米，路面改造 13401 平方米，护栏补建 4424 米，护岸修建 103.51 米，护岸修复 995 平方米，护岸改造 200 立方米，透水砖路面修复 2191 平方米，景观廊架 4 组，桥体美化 12 座，条石汀步 610 米，亲水平台 95 平方米，生态拦污帘 120 米，涉水障碍物拆除 3 座等。

四、建设标准

1. 工程等别为 III 等，主要建筑物按 3 级水工建筑物设计，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水工建筑物。

2. 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 9 月设计暴雨雨型及相应同步潮型，即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190.5 毫米（浦南西片），一日排出不受涝。

3. 堤顶高程圩内河道不低于 3.6 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圩外河道不低于 4.2 米。

4. 地震烈度按 7 度设防。

五、施工组织设计

原则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。

六、投资概算

工程概算总投资 1541.0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260.35 万元，独立费用 207.35 万元，预备费 73.39 万元。

七、项目法人

该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为上海新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请你单位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水建设〔2020〕258号）要求组建项目法人机构；根据《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松建管规字〔2020〕3号）、《松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管理提升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2022-2025）》（沪松水〔2021〕294号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，并按照“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”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。涉及工程范围内土地问题的，请按市规资局《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办理相关土地手续或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。

特此函复。

